HKEX
香港交易所

編號 Ref. No.:	EQD/01/24
日期 Date:	20/02/202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推出停牌證券的買賣限制之額外豁免

查詢： HKATS 熱線 (電話: 2211-636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於**2024年2月20日 (星期二)** 推出停牌證券的買賣限制之額外豁免。

除本通告另作定義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交易所規則》 (「聯交所規則」) 的定義相同。

根據聯交所規則第539條，除該規則所載情況除外，交易所參與者不得買賣停牌證券，包括證券借貸活動。在相關證券停牌下，聯交所推出額外豁免，以便交易所參與者促成因行使及指定分配股票期權所產生的交付責任的結算。就促成根據《期權交易規則》及《期權結算規則》行使及指定分配股票期權之交付責任的結算所進行的停牌證券借貸活動，將不會被聯交所視為構成違反聯交所規則第539條。

該豁免不僅適用於需為履行股票期權交付責任的交易所參與者，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就其借貸活動以支持另一名參與者履行股票期權交付責任亦可使用該豁免。

由於該豁免適用於因行使及指定分配股票期權所產生的交付責任，股票借貸活動可於行使及指定分配股票期權前進行，以促成可能因行使及指定分配股票期權而產生的交付責任之結算。

相關規則修訂可參閱通告〈編號：LSD/016/2024〉。

股本證券
證券產品發展部
陸大衛 謹啟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